

《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引言

因應議員在 2009 年 9 月 7 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提出下列要求，現於本文件闡明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考慮將第 39E(4)(b)條的“執委會主席”修訂為“大律師公會主席”，使之與第 39E(4)(a)條採用的“律師會會長”一致；
- (b) 就“6 年任期”和“6 個委員會”的規則是否適用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作出回覆；及
- (c) 以表列形式載列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提出的主要建議、有關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以及這些建議／政策如何在《條例草案》中得到反映。

將第 39E(4)(b)條中“執委會主席”修訂為“大律師公會主席”

2. 在擬備《條例草案》時，我們注意到，《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1)及(4)條採用的用詞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我們認為，擬議的草案第 39E(4)(b)條採用相同的用詞，是適當的做法，因為這些條文全都訂明須諮詢大律師公會主席的規定。

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我們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是，就施行《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來說，他們“不反對以‘大律師公會主席’的用語取代‘執委會主席’的用語。”大律師公會於 2009 年 9 月 28 日發出的信函載於**附件 A**。

4. 鑑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以及按照《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規則、規例及附例》(*Rules, Regulations and By-laws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第 6 條的規定，大律師公會主席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假如法案委員會認為在擬議第 39E(4)(b)條提述“大律師公會主席”更為恰當，我們並不反對有關的建議修訂¹。

有關“6 年任期”和“6 個委員會”的規則(“有關規則”)的適用情況

5. 我們不建議有關規則適用於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原因如下：

- (a) 除了可能涉及擬議第 39E(5)條內有關備選委員小組(“委員小組”)的業外成員外，有資格獲委任為評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相當少。如自願擔任此職者須按有關規則的嚴格規定，只可擔任兩屆任期，則要物色足夠人選出任所有職位，可能有實際困難。
- (b) 關於委任律師、資深大律師及律政司代表為評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根據擬議第 39E(4)條，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必須諮詢香港律師會會長、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這些提名機構可能有充分理由推薦某獲提名人士擔任超過兩屆任期(每屆為期 3 年)。
- (c) 根據擬議第 39E(3)條，該名業外成員會由評核委員會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中選出。主席有酌情權決定選定一名成員，在一段長時間內出任該職，或以輪換方式由備選委員小組各成員輪流擔任。在現階段不宜預期主席會如何作出選擇，而最佳的做法是避免因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任期不能長過 6 年而出現欠缺靈活的情況。

¹ 由於法例第 159 章並沒有界定“大律師公會”的定義，因此在擬議第 39E(4)(b)條內應使用“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擬議第 39F(4)(b)條將作出相若的修訂。

6. 當局已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他們表示同意上述政策。我們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因應評核委員會成立後所汲取的經驗，以及考慮過主席及提名機構的意見後，才就一名成員可出任多少任期而訂定其政策。

列表

7. 委員可從載於**附件 B**的列表中知悉，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在2007年10月發表的最終報告書內提出的大部分建議，都已反映在《條例草案》之內。主要的例外情況是第4和第5項建議；這兩項建議已因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提出的意見作出若干變通。

律政司

2009年9月

#350645v2 (GTU#690016)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Mr. Christopher Ng 電話: 2869 0210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Senior Government Counsel

Legal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

66 Queensway, Hong Kong.

Copy by Fax

(2180 9928)

Original by Hand

28 September 2009

Dear Mr. Ng,

Re: 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Bill 2009

I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15 September 2009 addressed to Mr. Rimsky Yuen SC and copied to our Chairman Mr. Russell Coleman SC. The letter has been passed to me by Mr. Yuen and we have discussed the matter.

The expression "the Chairman" is defined in Regulation 1 of the Bar's Rules, Regulations and By-laws as the Chairman of the Bar Association. In light of this and also in light of Regulation 6 (which was helpfully pointed out in your letter under reply), we have no objection to use the expression "the Chairman of the Bar Association" instead of "the Chairman of the Bar Council" for the purpose of the Legal Practitioners Ordinance (Cap. 159).

Best Regards.

Yours faithfully,

Mr. Paul Shieh SC

Vice-Chairman

c.c. Mr. Rimsky Yuen, S.C.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低層二樓

Chairman 主席:

Mr. Russell Coleman, S.C. 高浩文

Vice Chairmen 副主席:

Mr. Robert Whitehead, S.C. 巫浩德

Mr. Paul Shieh, S.C. 石永泰

Hon. Secretary & Treasurer

名譽秘書及財政:

Mr. Keith K.H. Yeung, S.C. 楊家雄

Deputy Hon. Secretary

副名譽秘書:

Mr. Stewart Wong 黃振明

Administrator 行政幹事:

Ms. Doris Chan 陳少琼

Council Members 執行委員會委員:

Mr. Peter Duncan, S.C. 鄧樂勤

Mr. Ashley Burns, S.C. 包毅成

Mr. Anthony Ismail 石善明

Ms. Liza Jane Cruden 高麗莎

Mr. Selwyn Yu 余永章

Mr. P Y Lo 羅沛然

Mr. Lawrence Ng 吳港發

Mr. Giles Surman 蘇明哲

Mr. Sanjay Sakhrani 施善政

Mr. Norman Hui 許文恩

Mr. Jonathan Wong 黃若輝

Mr. Colin Wright 韋高倫

Mr. Jeremy Chan 陳肇基

Mr. Edwin Choy 蔡維邦

Ms. Elaine Liu 廖玉玲

Mr. Robin Egerton 文察敦

Ms. Jolia Chao 趙正筠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及政策考慮一覽表

在以下列表中：

- 1) “評核委員會”指將會根據《條例草案》成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
- 2) “《條例草案》”指《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 3) “諮詢文件”指 2006 年 5 月發出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諮詢文件；
- 4) “《最終報告書》”指 2007 年 10 月發出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最終報告書》；
- 5) “工作小組”指 2004 年 6 月 24 日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1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在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滿 5 年，而其中最少 2 年必須是在香港執業的。 | 工作小組考慮過就這個爭論點而提出的各項意見後，總結認為已執業最少某一段期間應是律師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先決條件。就這方面而言，工作小組相信，這做法適當地平衡了擴大較高級法院中勝任出庭代訟人的人選所涉的公眾利益與令獨立的大律師行業能繼續生存這兩方面。(見《最終報告書》第 27 段) | 申請人如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7 年期間內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具有所需的經驗－ (a) 於合計不少於 2 年的時間內，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 (i) 在香港以律師身分執業； (ii) 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 (iii) 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 | —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 <p>工作小組注意到，對於是否容許將在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計算在最短執業年資之內，諮詢結果是有意見表示極力贊成，亦有意見提出強烈反對。經過衡量後，工作小組最終認為在任何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執業經驗應獲計算在內，但仍應訂明必須在香港執業的最短年資。為此，工作小組認為兩年是適當的最短在香港執業年資，遂如此建議。(見《最終報告書》第 28 段)</p> | <p>政人員身分執業，或擔任相類職位；及</p> <p>(b) 於其他合計不少於 3 年的時間內，從事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在香港以律師身分執業；(ii) 在香港以大律師身分執業；(iii) 以《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指的律政人員身分執業，或擔任相類職位；(iv) 從事任何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而在該期間內申請人根據該管轄區的法律是合資格從事該管轄區的法律執業的(不論申請人根據本條例是否亦符合該資格)。 <p>(見建議的第 39I(2)條)</p> |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2 | <p>在緊接提出申請前的 3 年內的執業經驗，必須包括獲評核委員會認為屬足夠的訴訟經驗，而實際的訟辯工作則獲給予最大比重。</p> | <p>工作小組承認難以精確地訂明甚麼工作構成適當的訴訟經驗，並認為評核委員會將需要引用某程度上的酌情權來作決定。雖然工作小組總結認為，應規定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證明他有 3 年近期的有關訴訟經驗，但亦決定評核委員會在決定甚麼工作構成有關訴訟經驗時，應獲允許有某程度上的靈活性。工作小組同時認為，不同種類的經驗應獲給予不同的比重，而實質的出庭訟辯工作（不論屬書面還是口頭性質）應獲給予較大的比重。(見《最終報告書》第 32 段)</p> | <p>評核委員會只有在信納申請人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期間內，在日常執業過程中，取得足夠的訴訟工作經驗，令申請人屬可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其申請。(見建議的第 39L(1)(b)條)</p> <p>為此，評核委員會須對申請人在訟辯工作方面的經驗(不論是書面或口頭)，給予應有考慮。(見建議的第 39L(2)(a)條)</p> | — |
| 3 | <p>成功的申請人應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p> | <p>在諮詢文件的回應者中，大多數都對香港律師會的看法給予廣泛支持，即律師應可以就民事法律程序或刑事法</p> | <p>申請人須在申請中，指明他是就以下何種類別的法律程序，申請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p> | —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將出庭代訟律師的工作局限於某些法律範疇或某一類別的法律程序或禁止他們在有陪審團的審訊中出庭代訟等建議，均被一一否決。大律師公會亦支持律師會的看法，認為律師只要能顯示他們具備所需經驗及技能，便應可以就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或同時就兩者而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i>(見《最終報告書》第 43 段)</i> | (a) 民事法律程序； (b) 刑事法律程序； (c) 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 <i>(見建議的第 39H(2)條)</i> | |
| 4 | 應設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由一名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的資深法官擔任主席，並由下列其他成員組成： | 重要的是，評審制度應確保所顧及的不僅是律師的利益，還要顧及司法機構、大律師行業以及社會上其他人士所提出的意見。 <i>(見《最終報告書》第 49 段)</i> | 評核委員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以下成員組成— (a) 1 名須為合資格人士的主席；及 (b) 10 名其他成員，其中— (i) 2 名成員須為合資格人士； | 《最終報告書》建議，主席及 2 名經驗豐富的司法機構成員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其他成員，則按情況，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或律政司司長提名，或由評核委員會主席挑選。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p>(a) 2名經驗豐富的司法機構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p> <p>(b) 3名訴訟律師，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提名；</p> <p>(c) 3名資深大律師，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名；</p> <p>(d) 1名由主席從一個小組中挑選的成員，該小組的成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這</p> | | <p>(ii) 3名成員須為在日常執業過程中從事訴訟工作的律師；</p> <p>(iii) 3名成員須為資深大律師；</p> <p>(iv) 1名成員須為律政司的律政專員或首席政府律師；及</p> <p>(v) 1名成員須為主席從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備選委員小組中選出的人士。</p> <p>(見建議的第39E(3)條)</p> <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根據第(3)(b)(ii)、(iii)或(iv)款作出委任前，須諮詢—</p> <p>(a) (如屬第(3)(b)(ii)款所指的委任)律師會會長；</p> <p>(b) (如屬第(3)(b)(iii)款所指的委任)執委會主席；或</p> | <p>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大律師及律師成員只分別由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提名，並不是令人滿意的做法。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採用這個提名安排，有關的成員在實際上和理解上都會被視為對提名他們的專業團體負責。因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建議，大律師及律師成員必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諮詢大律師公會主席及律師會會長後委任。據此，我們在條例草案內加入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評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的權力。</p>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p>些成員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及</p> <p>(e) 律政司中 1 名律政專員或副律政專員，由律政司司長提名。</p> | | <p>(c) (如屬第(3)(b)(iv) 款所指的委任)律政司司長。</p> <p>(見建議的第 39E(4)條)</p> | |
| 5 | <p>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應向律師會理事會提出。律師會理事會先會研究每一宗申請，然後才將申請連同其否決或批准申請的建議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p> | <p>在決定應由評核委員會(而非律師會理事會)批給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後(見上文第 4 項建議)，工作小組建議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應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申請書。律師會理事會須先研究每一宗申請，然後才將申請轉交評核委員會考慮和決定(見《最終報告書》第 52 段)。</p> | <p>任何律師如符合第 39I 條所指的資格規定，可向評核委員會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見建議的第 39H(1)條)</p> <p>評核委員會須在有申請根據第 39H 條向它提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申請，並決定批准抑或拒絕該申請。(見建議的第 39K(1)條)</p> <p>評核委員會須在根據第 39K(1)條作出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範</p> | <p>《最終報告書》建議，申請人應向律師會理事會提交申請書。律師會理事會在研究有關申請後，若認為申請符合所訂明的規定，便將申請轉交評核委員會。</p> <p>在考慮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後，《條例草案》現訂明，申請人應向評核委員會(而非律師會理事會)直接提交申請書；評核委員會是決定所有申請的唯一機構。根</p>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 | <p>圍內，盡快－</p> <p>(a) 將以下事宜通知申請人－</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該決定；及</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如評核委員會拒絕該申請)該決定的理由；及</p> <p>(b) 將該決定通知理事會。</p> <p><i>(見建議的第 39K(2)條)</i></p> <p>為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規定的目的，評核委員會可向理事會作出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查詢。<i>(見建議的第 39M(1)(a)條)</i></p> | <p>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由於律師會理事會在原建議的情況下可能會被視為對有關事宜有既得利益，故按上述方式明確界定角色是十分重要的。</p> |
| 6 | <p>評核委員會並非一定要接納理事會的建議，而且評核委員會的評定才是決定性的。</p> | <p>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5 項建議項目的“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p> | <p>評核委員會須在有申請根據第 39H 條向它提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申請，並決定批准抑或拒絕該申請。</p> <p><i>(見建議的第 39K(1)條)</i></p> | <p>請參閱上文建議項目第 5 項所載的意見。</p>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7 | 申請人除了要符合最短執業年資的規定外，亦應令評核委員會信納他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適合獲賦予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 這做法旨在讓評核委員會有酌情決定權拒絕申請，例如當評核委員會對申請人的整體能力、專業操守紀錄或品格未能感到滿意時，便可以這樣做。 (見《最終報告書》第35段) | 評核委員會只有在信納申請人在其他所有方面，均屬可享有所申請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其申請。 (見建議的第39L(1)(c)條) 在這方面，評核委員會可考慮－ i) 申請人在訟辯工作方面的能力(不論是書面或口頭)； ii) 申請人的專業操守及正直品格；及 iii) 評核委員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見建議的第39L(2)(b)條) | |
| 8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的其中一項： | 回應諮詢文件這一部分的意見十分廣泛。有些人贊同最少限制的做法，因為他們認為一名律師既然必須是法庭信納為“適當作為律師的人”，便表面看來合資格作為 | 申請人如，除其他規定外，也符合評核委員會根據第73CA(1)(a)(i)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規定，即屬符合資格規定。有關規定包括關乎訟辯技巧、適用於法院的實務及程序、道德守 | —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p>(a) 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或</p> <p>(b) 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具備相當經驗，並且是合資格的資深訴訟律師，因此在他們申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所關乎的法律程序中適合行使該項權利。</p> | <p>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出庭代訟人。其他人則認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人必須能夠顯示他們透過在香港執業多年而擁有豐富的訟辯經驗。(見《最終報告書》第 58 段)</p> <p>經考慮諮詢文件回應者的意見和各種可行的選擇後，工作小組總結認為申請人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途徑應只有兩種，即(a)在獲評核委員會核准的訟辯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取得資格途徑”)；或(b)令評核委員會信納申請人是具備相當經驗的資深訴訟律師，因此適合行使該項權利。(“豁免途徑”)(見《最終報告書》第 59 段)</p> <p>關於豁免途徑，工作小組解</p> | <p>則或其他事宜，而在具備或取得資格、完成任何課程或培訓，或通過評核或考試方面的規定。</p> <p>(見建議的第 39I(1)(c) 條及 73CA(1)(a)(i) 條)</p> <p>申請人可藉在申請中，述明已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9I(1)(c) 條所提述的規定下提出申請。(見建議的第 39I(3)(a) 條)</p> <p>如申請人選擇在基於獲豁免而無需符合第 39I(1)(c) 條所提述的規定下提出申請，評核委員會只有在信納申請人符合評核委員會根據第 73CA(1)(a)(iv)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替代規定的情況下，才可批准其申請。有關替代規定包括在具備或取得訟辯或訴訟的經驗、或司法的或類似司法的經驗方面的規定。(見建議的第 39L(1)(a) 條及</p> |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 <p>釋，該途徑讓在海外有廣泛訟辯經驗但本地訟辯經驗有限的律師能夠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該途徑亦可令具有本地訟辯經驗的律師(包括已轉任律師的前大律師)能夠無需修讀訟辯課程而取得該項資格。(見《最終報告書》第 61 段)</p> | <p>73CA(1)(a)(iv)條)</p> | |
| <p>9</p> | <p>成功的申請人應獲律師會理事會發給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證明書。理事會必須備存一份名冊，載列獲發給證明書的律師，並須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該等律師的姓名。</p> | <p>《最終報告書》和諮詢文件均沒有解釋工作小組提出這項建議的理念。不過，作出這項建議顯然是有充分的理據的。</p> | <p>在理事會獲通知評核委員會批准某人提出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後，理事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該等權利，向該人發出證書。(見建議的第 39P(1)條)</p> <p>理事會須備存一份名單，載列所有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人。(見建議的第 39Q(1)條)</p> <p>理事會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p> | <p>消費者委員會曾提出以下意見：“消委會歡迎 39Q 條的制訂，它規定律師會之理事會須備存一份名單，載列所有取得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律師讓公眾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見消費者委員會於 2009 年 8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2009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p>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 | 官提供一份已更新的名單的副本。(見建議的第39Q(4)條) | |
| 10 | <p>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由律師會理事會負責。律師會理事會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並施行一套規管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p> | <p>贊成和反對由律師會負責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和紀律的意見各佔一半，而反對者大多數建議這職責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的獨立小組肩負。大律師公會則認為一俟有關操守守則中的修改經討論及落實後，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與紀律便應由律師會負責。(見《最終報告書》第62段)</p> <p>在贊成由律師會負責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而提出的論據中，其中一個論據是，若將律師操守的某些部分(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行使)交由另一個組織規管的制度，事實上會引致複雜情況、處事手法可能不一致以</p> | <p>理事會可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後，發出行為守則，以列明訟辯律師須遵守的專業操守的準則。(見建議的第39R(1)條)</p> | — |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項目 | 《最終報告書》 的建議摘錄 | 建議背後的政策考慮 | 《條例草案》條文摘錄 | 備註 |
|------------------|------------------|---|------------|----|
| | | <p>及可能有兩個組織審判同一違規事項。相反的論據是，律師會並非獲委託對出庭代訟律師執行紀律的最適當選擇。(見《最終報告書》第 63 段)</p> <p>工作小組考慮過各回應者所表達的意見後，認為律師會理事會應在諮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後，擬定出庭代訟律師的操守守則。(見《最終報告書》第 65 段)</p> | | |

律政司
2009 年 9 月

#350641v2